

询比价函

各报价单位：

根据中国电建青海院华电德令哈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生产准备物资采购项目需要，我院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一、基本情况

1.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电建青海院华电德令哈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生产准备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文件编号：POWERCHINA-0219-240064

4.技术质量标准：

(1)货物生产厂家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供货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测试，提供检试验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生产、使用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3)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5.供货时间、地点及支付方式：

(1)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项目部指定位置；

(2)交货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天内排产、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交货；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到货款；卖方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时支付 40%验收款，扣 10%作为质保金。

6.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二、招标货物范围及要求

招标货物范围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供货物资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01 物资采购清单（一期）》，须满足《附件 0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企业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符合并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响应人需具备国家和行业限定的、开展工作必需的资质。

3.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4.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5.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获得用户的好评；

6.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7.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允许联合报价，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当联合报价时，须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各方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书》。《联合报价协议书》应对所有合伙人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同时，全权代表一方自身的行为能力和经济实力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联合报价按资质较低一方考核和审定。

9. 要求响应人须具备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具有完整的制造、工艺装备和试验设备，具有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

四、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5:00**前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期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递交方式：请将正本 PDF 格式扫描版 1 份、可编辑版 1 份提交至集中采购平台，文件名称为“华电一期物资+公司全称”。

五、联系方式

采购中心：胡工

电话：13997236178

E-mail: hugqhy2@163.com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冷湖路北段 2 号

邮 编：810008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10月11日